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8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审议本次反担保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反担保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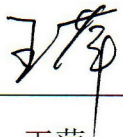
二、关于向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购置铁路货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向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购置铁路货车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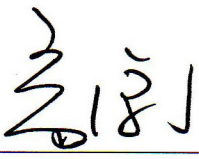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向晋西铁路购置铁路货车的行为，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同意公司与晋西铁路签订《企业自备铁路货车购置供货合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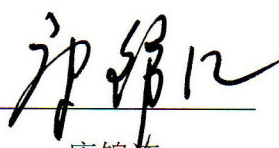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萍



高闯



康锦江

2016年10月28日